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  
**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14,817.67万元（含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816.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68,94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1,131,059.00元。该次发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

唐山港京唐港区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作为公司的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设立专户，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113.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情况
20#-22#通用杂货泊位	102,305.00	75,544.86	12,758.54	14,001.6	该项目已基本竣工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1	56,808.11	0	0	2010 年 7 月已完成
合计	159,113.11	132,352.97	12,758.54	14,001.6	
利息收入	816.07				
节余募集金额 (含利息收入)	14,817.67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项目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2010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591,131,059.00 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0,000.00 元的部分，即 568,081,059.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竣工（部分堆场等尚在建设完善），正在办理逐项竣工验收手续，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13733 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0#-22#通用杂货泊位项目实际投资 110,195.3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实际预计以募集资金投入 88,303.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节余资金 14,001.6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816.07 万元，共计 14,817.67 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按照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41,512.54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 [XYZH/2010A9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尽可能利用日常经营积累资金，减少银行借款额度，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概算中预留费用的支出，节约了项目投资。

###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14,817.6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严格控制财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等支出，实际预计以募集资金投入 88,303.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共计 14,817.67 万元。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唐山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唐山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文件，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68,94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1,131,059.00元。该次发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募集资金

用途为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竣工（部分堆场等尚在建设完善），正在办理逐项竣工验收手续，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13733 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由于公司严格控制财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概算中预留费用的支出，20#-22#通用杂货泊位项目实际投资 110,195.3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实际预计以募集资金投入 88,303.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节余资金 14,001.6 万元。

### **三、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4,001.6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816.07 万元，共计 14,817.67 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山港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唐山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唐山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蓝海荣）

\_\_\_\_\_（罗红雨）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